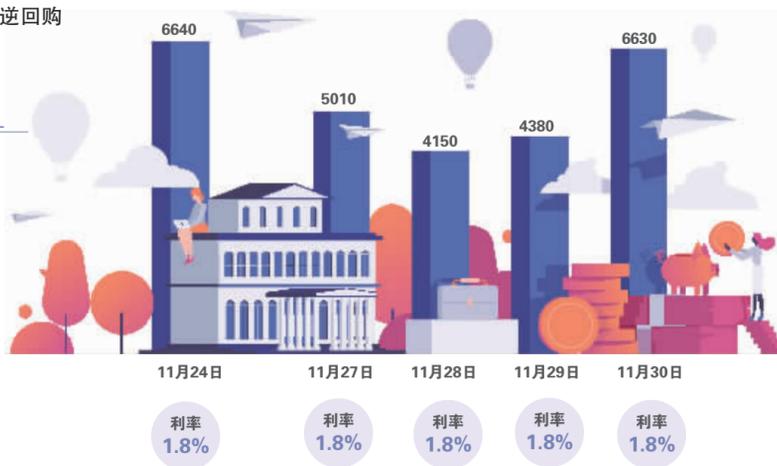


净投放上千亿 央行加码逆回购

又逢月末,人民银行继续加码千亿元逆回购,呵护市场流动性。11月30日,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为维护月末流动性平稳,人民银行当日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6630亿元7天期逆回购操作,中标利率为1.8%,与此前保持一致。

由于当日有5190亿元逆回购到期,同日公开市场实现净投放1440亿元。

月末逆回购操作 (单位:亿元)



作,主要受月末、年底临近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有所上升,高于政策利率,反映机构对短期利率有所增加,人民银行灵活操作,适度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实现资金净投放,满足机构合理流动性需求,熨平短期资金面波动,稳定市场预期。

继续利好股市情绪修复

谈及近日来的逆回购操作对市场影响,周茂华进一步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下半年以来,国内宏观政策力度有所加大,继续为经济稳步修复提供有力支持,政策效果也在逐步显现。当前基本面、政策面、资产估值低洼等,继续利好股市情绪修复;且目前国内消费和需求处于修复阶段,宏观政策偏积极,市场流动性有望继续保持合理充裕,对国内债市整体有支撑。

不过,要注意的是,每到月末或季末这一特殊时间点,资金面确实有转紧的情况。

从数据上来看,回顾前一个工作日,也就是11月29日,市场资金面整体偏紧,其中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隔夜下行10.3个基点,报1.608%,7天Shibor上行2.5个基点,报2.076%,14天Shibor上行5.6个基点,报2.815%。另从回购利率表现看,DR007加权平

均利率上升至2.1605%,高于政策利率水平。

截至11月30日,资金面偏紧状况仍在延续。其中隔夜Shibor大幅上行25个基点,报1.858%;7天Shibor上行9个基点报2.166%,此外14天Shibor上行2.1个基点至2.836%。

综合往期操作特点来看,业内人士认为人民银行接下来仍将维持较高规模的操作量,在货币与财政政策偏积极的背景下,预计资金面有望平稳过渡。

正如周茂华指出,近期资金面属于短期波动,主要受公开市场工具到期量较大,月末、年末临近,政府债券发行量相对较大,以及宽信用、缴税、缴准等影响;但宏观政策继续偏积极,加上人民银行运用多种货币工具

积极呵护,预计资金面短期波动幅度有限,整体有望保持合理充裕格局。

降准仍在政策工具箱

值得关注的是,就在11月27日,人民银行发布《2023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当前我国经济保持恢复向好态势,增长动能不断增强,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同时也面临世界经济复苏不均衡、国内经济稳定回升基础不稳固等挑战,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总体看,今年以来货币政策精准施策、持续发力,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持。

《报告》也定调,下阶段,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更加注重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着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准确把握货币信贷供需规律和新特点,加强货币供应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突出货币与财政的政策协同,熨平资金波动。年末年初央行仍大概率降准以支持债权工具投放。”谈及后续货币政策走向,经济学家任泽平团队认为,当前是宽信用重要窗口期,应继续政策加码,提振信心。随着新一轮经济刺激计划的序幕拉开,宏观政策“组合拳”不断显现,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宽松,发力稳增长、扩内需、化风险,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任泽平团队判断,未来货币政策工具箱或不乏降准降息、MLF续作、加大公开逆回购操作,另外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重要作用,以及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应急流动性金融工具、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杨海平同样称,进入12月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明年经济发展定调。由于一季度的信贷投放对于整个宏观经济的信心至关重要,因而,人民银行要重点考虑为银行体系明年年初的信贷投放准备可配置资金,同时年末金融市场资金压力亦需稳妥应对。“有鉴于此,我们判断降准仍在人民银行的政策选项之列。”他说道。

北京商报记者 刘四红

熨平短期资金面波动

11月以来,人民银行连续多日的逆回购操作引发关注。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截至11月30日,人民银行已连续近20个工作日大幅操作数千亿元级别的逆回购。就在前一个工作日11月29日,人民银行同样开展了4380亿元7天期逆回购操作,因当日有4600亿元逆回购到期,公开市场净回笼220亿元。

除了短期流动性外,11月15日,人民银行更是超额开展了1年期14500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实现净投放6000亿元,规模创年内新高。

“近期人民银行为了对冲国债增发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叠加对资金面的影响,加大了调节力度。本次逆回购操作显然也是针对月末因素以及前期逆回购到期因素采取的主动调节行为,意在平滑跨月时间节点出现的资金面波动。”对于近日来的逆回购操作,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说道。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同样称,近期人民银行加码千亿元级逆回购操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赶超“AT”

张绪旺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重新定义中国互联网似乎箭在弦上。最近几天,老牌巨头腾讯、阿里接连遭遇新挑战。先有市场传言,字节跳动今年上半年以营收535亿美元力压腾讯414亿美元;后有资本剧震,拼多多美股盘中一度超越阿里巴巴,坐上电商头把交椅。

数据有模有样,论断此起彼伏,双雄盘踞的中国互联网要变天了吗?就连踪飘忽的马云也忍不住发声:要祝贺pdd过去几年的决策、执行和努力。

营收、市值,是公认的最重要的两大公司实力指标。包括《财富》在内的很多机构拿营收定义全球500强、中国500强。被全球投资者追逐的苹果股票、特斯拉股票皆因万亿美元市值令人着迷。

在中国市场,上一次在营收、市值两个维度真刀真枪冲击腾讯、阿里的,要么彼此,要么只有百度——且还是十余年前BAT三巨头时代。自从2014年阿里集团整体上市,只剩下双雄彼此缠斗。如今,一来就是俩。

分析原因林林总总,总结起来倒也不难。近两三年,字节跳动、拼多多做对的事情很多。比如,字节跳动扩大并加固了短视频的护城河,以抖音的用户忠诚度,在自媒体营销、直播带货等领域大杀四方;拼多多夯实了低价战略,于品牌提升卓有成效,“农村包围城市”的正确性又一次得到验证。

最为被人称道的,字节跳动、拼多多分别用TikTok和Temu在

海外市场获得了巨大成功——规模性、平台型和生态式的,腾讯、阿里此前未能实现的。

相较而言,阿里、腾讯犯下的错误不少。内外因交错,铺了太大的摊子再往回收,野蛮生长的业务朝合规上走,连带组织架构陈旧、内部激励不足等大公司病,统统反馈到腾讯、阿里竞争性创新和业绩增长放缓。

此消彼长之下,资本的天平自然向另一方倾斜,但资本的东西最容易存在假象。

营收、市值只是个结果。字节跳动、拼多多的成功,已经无需超过腾讯、阿里的加冕仪式证明。从更长的周期,数据的彼此接近,往往是真正竞争的开始。

竞争的标准很多,资本并非唯一,但以资本表现定义,“冬天”仍是中国互联网的集体境地。

1923亿美元(拼多多盘中市值)力压1910亿美元(阿里盘中市值),并非双方的100分对100分。倒退两年,拼多多市值接近2500亿美元,阿里市值更是高达8000多亿美元。

赶阿里超腾讯很好,能超越两年前的自己更好。

用稳步增长的业绩、惠及全球的业务说话,腾讯、阿里、拼多多、字节跳动等均要持续反击美国科技制裁之下的估值打压、经营阻挠。只不过,这条路上,拼多多、字节跳动的动作快了一些。

所以,马云也说了,谁都牛x过,但能为了明天后牛而改革的人,并且愿意付出任何代价和牺牲的组织才令人尊重。

“冒名顶替”判赔350万元 商业秘密保护再提级

商业秘密是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11月3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了侵犯商业秘密十大典型案例。据介绍,十大案例普遍属于因员工离职、业务合作而引发的侵犯商业秘密之诉。北京商报记者发现,其中一例“冒名顶替”案便同时涉及相关事宜,侵权方被判令停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消除影响,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50万元及合理开支5万元。

有关分析指出,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条款作出修订,将原来2017年条文中规定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进一步扩大到了商业信息范畴。“冒名顶替”案便涉及到该条款,此时被选定为商业秘密维权典型案例恰逢其时,显示出对商业秘密加大保护力度的趋势,但与此同时,企业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意识尚显不足。

员工离职案件多

11月3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当事人诉讼问题解答》和侵犯商业秘密十大典型案例。发布会上介绍,2021年至2023年10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新收商业秘密案件89件,占民事案件的0.46%;审结86件,占民事案件的0.47%。总体而言,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收结案数量均维持在低水平,每年收结案数均在50件左右。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案件中,有七成以上是以员工、前员工为被告提起诉讼。同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三庭庭长、竞争垄断委员会主任谢甄甄向北京商报记者介绍,发布的侵犯商业秘密十大典型案例,普遍属于因员工离职、业务合作而引发的商业秘密之诉。北京商报记者发现,十大案例中,“冒名顶替”原单位关联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以下简称“冒名顶替”案)便同时涉及员工离职、业务合作事宜。

据悉,解某原系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员工,负责推广“大众点评”产品。2018年4月,解某告知某科技公司“大众点评”计划停止对其产品的相关推广,某科技公司与“大众点评”停止合作。2018年6月,解某向某科技公司提出离职。后某科技公司发现,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北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与解某系朋友关系,某科技(北京)公司实际由解某和陈某共同经营。

据案例介绍,2018年4月之后,解某将某科技(北京)公司作为某科技公司的关联公司继续就“大众点评”项目订立合同,推广“大众点评”

产品。

某科技公司认为,解某、某科技(北京)公司披露和使用某科技公司的特定客户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某、某科技(北京)公司停止侵犯商业秘密,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637万元及合理开支5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解某在任职期间将某科技公司的商业秘密向某科技(北京)公司进行披露,并与某科技(北京)公司共同使用,某科技(北京)公司明知解某的身份,仍在其任职于某科技公司时即开始使用其披露的商业秘密,二者共同侵犯了某科技公司的商业秘密,故判令解某、某科技(北京)公司停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消除影响,连带赔偿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350万元及合理开支5万元。解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保护意识尚显不足

在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李洪江看来,该案例从至少两个方面回应了2017年、2019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打击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内容,包括第三人的注意义务以及商业秘密的具体界定范畴,“为今后司法机关审理同类型案件作出了指引,同时也通过典型案例的方式向社会传达保护商业秘密这一特殊知识产权客体的决心和加大保护力度的趋势”。

在保护力度日趋加大的同时,企业自身也需关注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三庭法官兰国红向北京商报记者介绍,在2021年至2023年10月的案件中,技术秘密案件占比高、审理难度大。2021年至2023年10月

的新收案件中,75%为侵犯技术秘密案件。由于技术秘密案件涉及秘点与被诉侵权技术信息的比对,审理难度通常较大。同时,原告胜诉比例较低,败诉原因集中。上述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案件中,原告胜诉的仅占15%。败诉的原因主要是无法证明商业秘密符合法定要件。

“近年来,商业秘密侵权纠纷频发,但权利人胜诉的比例较低,说明企业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意识尚显不足。”兰国红表示,一方面,企业可以根据行业特点和技术需求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制定详细可行的保密手册;明确商业秘密的范围,设定商业秘密等级;根据经营需要,划定接触商业秘密人员范围,通过生产线切割、代码化管理、涉密人员追踪、标注秘密标识等方式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另一方面,可以强化保密措施,定期开展员工保密制度培训,建立培训记录档案;在《劳动合同》中明确保密条款或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并经员工确认;要求参加重大项目的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做到因人而异、因事而异、因地制宜;对离职员工形成《离职调查》文件,注明涉密文件交接情况;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必要的履历审查。

兰国红建议,企业还可以加强对外活动商业秘密保护,与可能接触商业秘密信息的合作方、产品供应方、服务机构等商业主体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信息,强调保密义务;在商业谈判中,对涉密文件采取保密信息遮盖、代码替代等措施防止秘密泄露。此外,在维权方面,除采取诉讼方式维权外,还可以选择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举报投诉;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充分利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通过多元化程序解决纠纷,以达到更好的维权效果。

北京商报记者 金朝力 冉黎黎